

新北市樹林區武林國民小學提升學生寫作能力實施計畫

112 年 06 月 14 日課程發展委員會通過

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。
- (二)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112 年 5 月 30 日新北教國字第 11210249741 號函辦理。

二、目的：

- (一) 強化國語文教學知能，提升國語文教學品質與效能。
- (二) 激發學生文字表達及閱讀理解能力。
- (三) 匯整國語文教學資源，確保優質國語文學習環境。

三、實施方式

- (一) 一、二年級每學期應完成至少 5 則句段習寫。
- (二) 三至五年級及六年級第 1 學期，每位學生每學期完成 6 篇作文（教師配合語文教材「完整指導」之成篇作文）。
- (三) 六年級第 2 學期，每位學生完成 5 篇作文，並於畢業前完成 1 份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之研究報告。
- (四) 建議每種文體至少一篇。

四、實施策略：

(一) 行政：

- 1. 每學年至少辦理二場國語文領域專業知能相關研習。
- 2. 推廣新北市數位圖書資源及活化圖書館資源利用。
- 3. 辦理全校性晨間共讀活動。

(二) 教師：

- 1. 擔任閱讀推動教師每學年至少參加新北市辦理之閱讀初、進階研習 12 小時。
- 2. 教師以協同方式指導學生於畢業前至少完成 1 項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課程之研究報告
- 3. 各學年規劃「寫作型式」，其餘「課程內容或活動」及「寫作內容」於國語文領域課程計畫中呈現，各年級寫作規劃如下：

(1) 低年級：

年級	寫作型式
一年級	生字造詞、照樣造句、仿作填空、小日記、你問我答、看圖說話
二年級	造句練習、看圖說故事、童詩仿作、句型練習、卡片、日記、便條、寫信

(2)中、高年級：

年級	必寫文體（4篇）	學年自訂寫作型式 （2篇）	
三年級	記敘文(2篇)、應用文、童詩創作	記敘文	記敘文
四年級	記敘文(2篇)、應用文、童詩創作	記敘文	說明文
五年級	記敘文(2篇)、應用文、說明文	看圖寫作	新詩
六年級	上學期：記敘文、說明文、議論文、 應用文	記敘文	應用文
	下學期：記敘文、說明文、議論文、 統整性主題/專題/議題探究 課程之研究報告		

4. 各年級每學期寫作規劃需納入課程計畫，並經課發會通過。

五、本計畫經課發會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